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苓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電子信箱：vxvx88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64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貴校依藝術教育法第5條之1規定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之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5年6月15日桃教終字第1050043155號函計達。
- 二、依據藝術教育法第5條之1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 三、復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3點實施要項第3項規定：「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第4點實施策略之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同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排課與配課應考

SEC 教務105/08/26 09:55



1050006553

無附件

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2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四、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五、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應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並依「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校長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者，校長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室

2016-08-26
09:09:16
電子公文